霍农工组办〔2022〕84 号

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下达全县 2023 年度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完成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工作任务，根据《安徽省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 年）》、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预下达 2023 年度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下 达你镇（乡、开发区）2023 年度农田建设任务（见附件），并就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习

近平总书记关于 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和给我省种粮大户重要回

信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印发〈科技强农机械强 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方案（2022-2025 年）> 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 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多种粮种好粮实施方

案> 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加快实施 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

统筹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工作。2023 年全县计划 新建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 万亩，统筹发展

高效节水灌溉 0.4 万亩。

二、选项要求

**(一)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。**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、 粮 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。优先安 排在大中型灌区范围内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持续 支持脱贫地区。 强化规划引领，项目立项要符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。属于《高 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(GB/T 30600－2022)、《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 设规划(2021－2030 年)》中规定禁止立项的地块，以及存在“非

农化”及 “非粮化” 问题的地块，不得立项建设高标准农田。

**(二)改造提升项目。**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》(农建发〔2022〕5 号) 精神，统筹做好高 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作。重点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建 设标 准偏低、设施不配套，工程年久失修、损毁严重，粮食产能 达不 到国家标准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。对建设内容部分达 标的 项目区允许按照 “缺什么、补什么” 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

提升；对建设内容达标的已建高标准农田，若达到规定使用年限，

可逐步开展改造提升。

**（三）突出重点，确保产能。**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、 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，着力

完善农田基础设施，提升耕地质量，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。

**（四）因地制宜，统筹推进。**根据农业生产特征，充分尊重 农民意愿，统筹实施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大力引导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。鼓励先流转、后规划、 再建设，引导“小田变大田”、“一户一块田”，建设千亩方、万亩

片高标准农田，促进规模经营，提升科技强农、机械强农水平。

**（五）探索创新，提升绩效。**根据区域特点，采取不同的建 设模式，在建设内容、标准和方式等方面进行探索，打造多种类 型的示范，实现典型引路。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，集成先进适用 的现代农业技术装备，推动工程设施与农机农艺技术融合发展， 与农业生产、乡村建设相协调，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综合效益，

拓展农田多重功能。

**（六）严格管护，** **良田粮用。**坚决遏制耕地 “非农化”，防 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强化耕地用途管制。坚持项目建设与工程管护 同步设计、同步实施、同步检查、同步考核，确保建一块成一块。 充分利用 “十二五” 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清查评估成果，安徽省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，开展拟建项目区与历史项目区范围等比对，

确保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。

三、相关政策

**（** **一）投资标准。**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不 低于 2500 元，改造提升亩均投入标准暂按新建高标准农田标准安

排，高效节水灌溉每亩再增加 200 元。

**（** **二）项目规模。**单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低于 1000 万工 程量的村划分一个标段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参与实施的高标

准农田建设项目可适当降低规模。

四、主要工作任务

**（** **一）完善农田基础设施。**按照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

（GB/T30600－2022）要求，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，

杜绝出现建设内容单一的 “单线工程”。

**1. 田块整治。**坚持把 “小田变大田”作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 设主要内容，一体规划设计、一体推进实施，实现新建高标准农 田项目（含改造提升）区 “小田变大田”全覆盖。有序稳妥做好 项目区域内坟墓迁移工作，迁移率达到 100%。合理划分和适度 归并田块，平整土地，减小田面高差和坡降，合理确定田块的长 度、宽度和方向。严格落实耕作层剥离回填要求，田块整治后，

有效土层厚度和耕层厚度应满足作物生长需要。

**2.土壤改良。**坚持耕地质量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并重，实 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验收、评价“五同步”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区采取工程、生物、农艺等技术工艺，采取 “ 改培保控”等 单一或综合措施，确保技术措施覆盖面积达到 95%以上，土壤

pH 值保持在 5.5 ～7.5 之间。

**3.灌溉和排水。**合理规划水源、沟渠、桥涵等工程布局，加 强田间灌排工程与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，重点建设斗 （含）渠以下灌排系统及相应配套设施，实现旱能灌涝能排，有 效灌排措施全覆盖。井灌工程的泵、动力输变电设备和井房等配 套率应达到 100%。塘坝容量应小于 100000 ㎥，蓄水池容量应控 制在 10000 ㎥以下。 因地制宜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。积极配合 国家节水行动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配套实

用易行的计量设施，指导调整优化节水农业发展。

**4. 田间道路。**田间道路布置应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，与田、 水、林、电、村庄规划相衔接。按照 “有利生产、兼顾生态” 的 原则，优先改造利用原有道路，尽量少占农田，合理确定路网密 度、道路宽度。原则上田间道（机耕路）路面宽度为 3 ～ 6m，生 产路路面宽度为 1 ～ 3m。根据实际需要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、 管涵、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。平原区道路通达度 100%，

山地丘陵区道路通达度不小于 90%。

**5.农田输配电。**应与田间道路、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，

为泵站、机井、河道提水、农田排涝、喷微灌、水肥一体化以及 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。要符合

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，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。

**6.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。**根据农田防护实际需要，新建 或修复农田防护林、岸坡防护、坡面防护等工程，保障农田生产

安全。推广生态型工程措施，因地制宜加强生态沟渠及其它耕地

利用设施建设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。农田防护林当年成活率达到

90%以上，林相整齐，结构合理。

**（** **二）强化项目实施管理。**要充分征求项目区农民群众意见， 提高项目设计建设的科学性、实用性、可行性。要主动接受社会 监督，及时公开公示建设内容等相关信息。要加强从业单位行为 管理，要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，细化实化施工质量要求，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项目初步设计要求开展建设， 把好材料设备进场关，做好隐蔽工程施工、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

环节质量管理。

**（三）耕地质量。**坚持耕地质量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并重，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采取工程、生物、农艺等技术工艺确保 技术措施覆盖面积达到 95%以上。将提升耕地质量等级作为项目

耕地质量建设评价的重要内容。

**（四）新增耕地。**在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前提下，合理控 制高标准农田项目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（不高于 8%），提高新增 耕地比率不低于项目区治理面积的 1.5%。县农业农村局、项目实 施乡镇要积极协调自然资源部门，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和要求，把 新增耕地位置、面积及采取的工程措施等，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，充分挖掘新增耕地潜力。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农业

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 号）要求，项目建设中灌排设施、 田间

道路、林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用地，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。

**（五）水价改革。**落实《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 作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1262 号）要求，积极配合国家节 水行动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， 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。在项目设计时，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 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，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

展。

**（六）持续推进改革创新。**项目区要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， 在建设内容、标准和方式上进行有益探索，实现多种类型的典型 引领，不断提升农田建设综合效益。要切实抓好 “小田变大田” 改革试点工作，通过项目结合、政策引导、主体引领、农民互换 等模式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县“小田变大田”工作任务。2023 年 我县将选择 1 个项目，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助力现代农业 发展探索实践，每个项目乡镇要选择一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

范点。

**（七）规范开展上图入库。**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规范、准确 填报项目基础信息，及时更新项目状态，确保填报信息与相关审 批、验收等文件一致。按照项目立项、完工、竣工验收三个阶段 开展项目区空间位置上图入库的有关要求，精确定位项目区空间

位置。

**（八）严格建后管护利用。**要按照 “先建机制，后建工程” 的要求，加快健全多方参与、责任明确、协调顺畅、保障有力的

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，积极探索和总结推广成熟的管护经验和模

式，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护、专职管护员网格化精细化管护、金 融保险管护等，提升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水平。要强化高标准农 田利用管理，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，实行特殊

保护，原则上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。

**（九）申报审批。**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申报、 申请市级审批 初步设计方案，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情况，编报项目年度实施

方案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**（** **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2023 年新建 12 万亩、改造提升 3 万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十分艰巨，各单位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 切实增强做好农田建设工作的使命感、责任感和紧迫感。要认真 落实农田建设 “五统一”管理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 工作机制，强化队伍建设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年度建设任务保

质保量完成。

**（** **二）强化投入保障。**县农业农村局要协调相关部门把高标 准农田建设作为优先保障领域，落实好财政资金，稳住存量、积

极争取增量，保障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。

**（三）加快项目实施。**要按照突出重点、统筹推进的原则， 制定方案，落实责任，明确项目建设时序安排。要科学制定建设 进度计划，优化施工组织设计，合理安排施工流程，加快推进项

目建设，确保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任务当年全面完成。

**（四）规范项目管理。**严格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、农

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， 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、评估论证、 申报审批、招标投标、组织 实施、竣工验收、监督检查、移交管护等工作。项目建设内容要 及时公开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要严格参建单位技术要求，加强行

业自律和动态监管。

**（五）加强调度考核。**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继续实 行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制度，强化调度监测和督查考核。综合运用 实地检查、随机抽查，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、质量、资金 使用情况等全过程监测监管。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评价 激励工作，强化评价激励结果运用，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县 政府，并通报全县，对完成任务较好的予以奖励，对完不成任务 的予以问责。对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、 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、 资金使用管理出现严重违规违纪现象的，不再安排下一年度建设

项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清单

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5 日

— 9 —

附件：

2023 年度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乡镇 | 总任务 | 分村（经营主体）任务 | 其中财 政补助项目 |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| 其中 高效 节水灌溉 |
| 村名 | 新建 | 改造提升 |
| 1 | 马店镇 | 6500 | 龙潭湖村 | 6500 |  | 6500 |  |  |
| 2 | 高塘镇 | 12000 | 张罗村 | 6000 |  |  | 12000 |  |
| 3 | 八里店村 | 6000 |  |  |
| 4 | 夏店镇 | 8000 | 黄竹园村 | 8000 |  |  | 8000 |  |
| 5 | 冯井镇 | 17500 | 苏宋村 | 10000 |  | 17500 |  |  |
| 6 | 腰屋村 | 7500 |  |  |  |
| 7 | 石店镇 | 6000 | 井岗村 | 6000 |  | 6000 |  |  |
| 8 | 众兴集镇 | 15000 | 赵河沿村 | 5000 |  | 15000 |  | 4000 |
| 9 | 西皋村 | 2000 |  |  |
| 10 | 马城墩村 | 3500 | 4500 |  |
| 11 | 范桥镇 | 5000 | 万前村 | 5000 |  | 5000 |  |  |
| 12 | 潘集镇 | 4500 | 李岗 | 3000 |  | 4500 |  |  |
| 13 | 汪冲 | 1500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4 | 曹庙镇 | 10000 | 小郢村 | 4000 |  |  | 10000 |  |
| 15 | 元圩村 | 6000 |  |  |
| 16 | 王截流乡 | 3100 | 南滩村 | 1600 |  | 3100 |  |  |
| 17 | 朱张村 | 1500 |  |  |  |
| 18 | 孟集镇 | 6000 | 南汪村 | 6000 |  | 6000 |  |  |
| 19 | 扈胡镇 | 6000 | 棠梨村 | 6000 |  | 6000 |  |  |
| 20 | 开发区 | 5100 | 马圩村 | 1900 |  | 5100 |  |  |
| 21 | 二道堰村 | 1800 |  |  |  |
| 22 | 长山村 | 1400 |  |  |  |
| 23 | 龙潭镇 | 6200 | 高庄 | 5600 |  | 6200 |  |  |
| 24 | 龙王合作社 |  | 600 |  |  |
| 25 | 周集镇 | 10000 | 薛集村 | 5000 |  |  | 10000 |  |
| 26 | 蒋郢村 | 2500 |  |  |
| 27 | 大成村 | 2500 |  |  |
| 28 | 花园镇 | 6000 | 迎龙村 |  | 6000 | 6000 |  |  |
| 29 | 岔路镇 | 3000 | 天堂村 |  | 3000 | 3000 |  |  |
| 30 | 河口镇 | 5000 | 林桥村 |  | 5000 | 5000 |  |  |
| 31 | 宋店镇 | 7000 | 田塘村 |  | 3000 | 7000 |  |  |
| 32 | 俞林村 | 3000 |  |  |  |
| 33 | 贾圩村 | 1000 |  |  |  |
| 34 | 乌龙镇 | 5900 | 跑马岗村 |  | 5900 | 5900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5 | 邵岗乡 | 2000 | 坎山村 |  | 2000 | 2000 |  |  |
| 36 | 长集镇 | 200 | 天禾合作社 | 200 |  | 200 |  |  |
| 37 | 合计 | 150000 |  | 120000 | 30000 | 110000 | 40000 | 4000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|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|